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84,43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滞后、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存在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市场竞争力,解决公司新疆地区线缆现有产能不足、生产自动化水平低的现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84,432万元,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向电缆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电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需获得相关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等相关批复文件。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建设内容

电缆公司已通过法院竞拍方式取得了位于昌吉市高新区的一宗土地(460亩)及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壳体及组装车间、总装车间、钣金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等。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将对竞拍所得研发中心办公楼进行改造、装修;将厂房改造修缮为能源装备电缆车间(配置控制电缆、电力电缆生产线)、绿色建筑线车间(配置建筑用线生产线)、新建中低压交联车间(配置交联电缆生产线)、35kV变电所、电缆货场、龙门吊堆场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并预留了扩建空间。项目按照数字化车间进行规划设计,将大力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电缆公司将具备年生产建筑用电线502,167km,生产各型号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等中低压电缆47,477km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预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84,432万元(包含竞拍土地及厂房等房屋建筑物费用),其中:建设投资估算66,801万元,建设期利息1,24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3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50%,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向电缆公司增资37,000万元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电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电缆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嵩伟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电缆公司于2021年5月注册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本次增资后,电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电缆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100%	37,000	42,000	100%

(四)项目建设期及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建设期2年,第4年达产,经营期15年(含建设期),达产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262,805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13,858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7.96年(含建设期)。

(五)投资建设可行性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进,新能源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极大的市场机遇;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新增建筑面积、旧房装修和办公用建筑增长,预计每年建筑线缆的需求量将快速增长;目前中亚国家均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将对电线电缆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本次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项目按照数字化车间进行规划设计,将大力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满足公司线缆产业发展需要的同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需要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昌吉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昌高产发[2021]59号),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缆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高环发[2021]26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昌州发改节能函[2021]23号)。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线缆产品产能,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现有产能不足、自动化水平低的现状,提高公司线缆产业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工程建设超预算的风险

近年来,钢铁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滞后、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安排工程施工,优选业绩和施工质量好的施工及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进度、安全;同时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精细化管理的方式,控制好工程费用,合理控制工程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铝是电线电缆产品主要的原材料,若后期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成熟的铜、铝套期保值经验,后期将通过采取套期保值、签订供应链战略协议等方式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严重、产业链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等特点,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自动化、智能化、绿色节能设计,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1、河北石家庄市行唐县200MW光伏平价项目(以下简称行唐200MW光伏项目);

2、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

●投资金额:行唐200MW光伏项目总投资85,112.65万元;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总投资33,993.3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下调、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将投资建设行唐200MW光伏项目、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为85,112.65万元、33,993.35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石家庄市行唐县200MW光伏平价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项目批复情况

行唐200MW光伏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210号)。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已获得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变电工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核准的批复》(哈市发改能源[2015]70号)。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行唐县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行唐县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西安瑞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发电公司)持有行唐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公司和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公司)分别持有广晟发电公司90%、10%的股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上碑镇安通路65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力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项目开发。

新能源公司将以行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行唐200MW光伏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哈密十三间房新特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特风能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市风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风能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第五居委会5栋21号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营运,风能发电服务业务。

新能源公司将以新特风能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行唐200MW光伏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上碑镇境内,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1,409.52kWh/m2,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236.89h,项目年均发电量为24,740.29万kW·h。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914.59h,项目年均发电量14,427.20万kW·h。

行唐200MW光伏项目属于全国太阳能资源II类地区,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属于Ⅲ类风资源区,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新能源电站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站、升压电站、场内输电线路及检修道路及电站管理配套设施等。行唐200MW光伏项目工程工期为6个月,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工程工期为12个月。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行唐200MW光伏项目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
1	总投资	85,112.65	33,993.35
2	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83,236.75	33,302.85
3	流动资金	600.06	148.50
4	建设期利息	1,295.84	542.00
5	项目资本金占比	30%	30%

行唐200MW光伏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30%,由新能源公司和哈密能源公司同比例向广晟发电公司增资,再由广晟发电公司向行唐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行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30%,由新能源公司向吐鲁番风能公司增资,再由吐鲁番风能公司向新特风能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项目建设资金由新特风能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3、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唐200MW光伏项目按照经营期25年测算,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按照经营期20年测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行唐200MW光伏项目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
1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h)	1,236.89	2,914.59
2	年均发电量(万kW·h)	24,740.29	14,427.20
3	平均上网电价(元/kW·h(含增值税))	0.3644	0.25
4	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万元)	7,978.19	3,191.86
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2,770.06	1,104.15
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2.21	11.77

行唐200MW光伏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通过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行唐公司或其股东广晟发电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获得收益。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通过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电站项目建成投运后,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12.84万吨,具有明显的节煤节碳效应,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同时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要求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积极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行唐200MW光伏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发电消纳具有一定的保障。

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火力发电占总发电比重将逐步降低,火电供给减少,新能源电量消耗将增加;新疆哈密地区位于疆电外送通道区域,后期项目所发电量将输送到疆外用电需求旺盛的地区。

2、项目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该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如果项目所在地对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向下进行调整,存在该项目收益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火力发电占总发电比重将逐步降低,火电供给减少;随着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尤其是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上网电价向下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并网,获得预期电价。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项目建设用组件、风机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 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1-09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特变电工智能电缆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9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三阳丝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93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石家庄市行唐县200MW光伏平价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十三间房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三、四项决议内容详见临 2021-094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9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三阳丝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保理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因客户信用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支付,发生损失的风险;存在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保理信用,致使天津保理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供应链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实现产融结合发展,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保理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持股比例100%。

(二)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三阳丝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设立天津保理公司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阳丝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和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20,000	100%

7、组织结构:

天津保理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天津保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天津保理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整个供应链体系的盈利能力和周转效率,实现产融结合发展,同时可以通过供应链融资获得一定收益,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保理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企业均为特变电工下属的分子公司,服务对象是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与公司长期开展业务的供应商,该投资不会新增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存在因客户信用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支付,发生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津保理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企业均为特变电工下属的分子公司,服务对象是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录的、与公司长期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天津保理公司将选择资信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偿债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保理业务开展的对象,防范客户信用风险。该风险较小。

2、存在客户利用伪造、变造发票、虚假合同等方式套取保理信用,致使天津保理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津保理公司业务是围绕公司内部核心企业开展的,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充分了解业务的真实性,多方核对,应对虚假发票、合同套取保理信用的风险;天津保理公司还将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控制交易真实性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承雄、陈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老百姓”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组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定金陆仟万元(6,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上市公司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发生前述事项,则上市公司存在所支付定金不予退还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将于4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及林承雄、陈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林承雄、陈毫萍为怀仁大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林承雄、陈毫萍,最终交易对方尚待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林承雄,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0119660829****,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陈毫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0119690414****,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最终交易对方待协商确定后,予以披露。

三、怀仁大健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承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43186299 8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Ⅰ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不含信息搜索查询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中医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推拿理疗、康复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承雄	53,344,301	41.69
2	陈毫萍	13,625,305	10.65
3	怀化仁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23,000	9.71
4	南京华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00	7.09
5	怀化仁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68
6	怀化仁众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68
7	怀化仁林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4.22
8	怀化仁民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4.22
9	老百姓	5,317,044	4.16
10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3,450	1.46
11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450	1.46
12	益阳康鑫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2,300	0.97
14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49
15	湖南轻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150	0.49
16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	0.12
17	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80,000	1.94
1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	0.97
合计		127,960,000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重组后的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重组方案尚待各方协商确定。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林承雄,陈毫萍

(二)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进行重组,本次合作及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重组后的乙方。甲方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收购股权比例、股权出让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重组方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2、排他期限

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或签订与类似合作有关的协议、文件。

3、定金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定金6,000万元。定金在正式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时,自动转为向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如丙方违反本意向书排他期限的约定,则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在确定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后5日内,丙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甲方无权请求丙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在确定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后5日内,丙方应当将定金无息返还给甲方。

乙方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强强联合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湖南省主要区域的全方位覆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夯实湖南省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展现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及号召力。

公司为全国性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全国营销网络覆盖全国22个省级市场、14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共有门店8,163家,其中直营门店6,055家,加盟门店2,108家。在湖南,公司门店主要布局在长沙、郴州、衡阳、娄底、湘潭、株洲等湘东、湘南和湘中区域。

怀仁大健康立足湖南,凭借对怀化、邵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等湖南大湘西区域医药市场、顾客需求、消费习惯、专业服务的深刻认识,历经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逐步在大湘西地区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布局,并拓展至周边贵州区域。怀仁大健康在湖南及贵州共拥有650余家自营药店,在怀化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的门店数名列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门店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畴,将有效填补公司在大湘西区域的市场,区域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得以显著提升。

2、有效提升规模效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门店数量、区域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都将得以提升,经营规模也将明显扩大。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成本协同效应,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六、风险提示

1、《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定金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万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上市公司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发生前述事项,则上市公司存在所支付定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王坤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王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王坤先生个人简历:

王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新希望集团房产事业部总部资产运营管理部负责人、7-eleven董事总经理、全时集团VP兼西南大区总经理、鹿岛集团COO。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4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829,627.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